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26 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赞比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姆瓦巴·卡塞瑟·博塔(签名)



2015年10月26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赞比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1. 赞比亚政府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原则。在这方面，赞比亚将继续努力推动全球努力，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以及扩散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所造成的威胁，包括非国家行为者进行扩散所造成的威胁。

2.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第4段编写的，供提交给该决议所设委员会。

3. 赞比亚不开发、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也不向企图交付、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4. 赞比亚是旨在消除扩散威胁的区域和国际制度和议定书的签署国，其中一些自那时以来已经被纳入国内立法。赞比亚已经签署/批准/加入的部分文书有：

-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2005年8月3日签署
-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议定书》，2010年1月31日签署
- 《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2005年8月3日签署
- 《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
- 《外层空间条约》，1973年8月20日交存
-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2002年3月
- 《部分禁试条约》，1965年1月11日交存
- 《海床条约》，1972年10月9日交存
- 2005年经修订的《科托努协定》的缔约国
- 1968年《核不扩散条约》
- 1993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2010年《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北京公约》)

5. 赞比亚尚未批准其他公约和议定书，其中包括《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 2005 年公约修正案)。

6. 赞比亚是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集团的一员，无论是本国还与其他成员国集体都致力于落实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 40+9 项建议》。赞比亚属于下列其他组织：

-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世界海关组织
- 国际刑事法院
- 海牙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
- 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7. 赞比亚的立法规定制定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控制出口、过境和转运，包括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处罚。根据国家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照国际法开展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开展努力，以查明、遏制、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和经纪此类物品的行为。赞比亚在持续支持第 1540(2004)号决议过程中，除其他外，已经颁布了下列立法：

- 2015 年第 2 号反恐怖主义法(修正案)
- 2007 年第 2 号《禁止开发、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法》
- 2011 年第 12 号《环境管理法》，其中就如何处理与危险材料和化学品有关的罪行及其惩罚做出了规定
- 《刑法》，其中将非法开发、制造、拥有、获取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定为犯罪
- 2010 年第 46 号《金融情报中心法》，其中涉及与资助恐怖分子有关材料

8. 赞比亚政府还正在建立一个反恐中心。这是一个国家级机构，由所有国家一级的利益攸关方组成，负责协调各个安全机构的反恐努力。这是为了响应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该战略设想通过多机构合作的办法，在国家一级采取有效的反恐措施。从《反恐法》(2007 年)修正案到 2015 年第 2 号《反恐法》，这些法律已经使反恐努力能够更快地应对恐怖主义威胁，并作为更广泛的反恐战略的一部分，立法建立反恐中心。

9. 与此同时，赞比亚已经表明对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制定了一个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国家战略，其中提出了赞比亚实施反恐议程的路线图。为此，根据 2010 年第 46 号《金融情报中心法》成立的金融情报中心已经开始运作。该中心的任务是接收、要求、分析并向主管部门传播有关涉嫌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及其他严重罪行的披露资料，供其进行调查，以协助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及其他严重罪行。在赞比亚和全球各地开展的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斗争，对于保护我国公民以及确保金融机构的完整性和国家安全，都非常重要。

相关材料的衡算和安保措施

10. 关于相关材料的衡算和安保措施，赞比亚已采取以下多项措施：

(a) 针对核武器的具体措施

11. 这项工作通过辐射防护局开展。法律规定该局的任务是为人民提供足够防护，使他们免受电离辐射的有害影响，并确保辐射源的安全和安保，具体如下：

- 2011 年第 19 号《电离辐射防护法》(修正案)等立法
- 2011 年第 98 号《电离辐射防护(一般性)条例》规定保护辐射设施或材料。目前正在最后敲定《核安保综合支持计划》。
- 赞比亚设立了辐射门户监测器、放射性核素识别装置和个人辐射探测器等筛查设备，以在国际机场和陆路口岸防止非法贩运核及放射性物质。

(b) 针对化学武器的具体措施

12. 由多个政府机构组成的国家化学武器公约管理局已经建立并由外交部领导。各项措施包括：

- 2007 年第 7 号《禁止开发、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法》和 2013 年第 3 号《药品及相关物质法》。同时，有关针对化学武器的具体措施在全国立法框架也用于执法。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 2015 年 3 月为参与在国家一级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主管部门的人员提供了培训，荷兰和赞比亚参加了培训。
- 赞比亚参加了两次关于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的课程；这两次课程分别在瑞士和南非举办。

(c) 针对生物武器的具体措施

13. 根据 2007 年第 10 号《生物安全法》、2013 年第 3 号《药品及相关物质法》、2011 年第 12 号《环境管理法》、2010 年第 27 号《动物卫生法》和 1994 年第 13 号《虫害和疾病法》，对生物病原体进行控制。

14. 赞比亚税收局利用海关数据世界自动化系统对进出口进行监测。税收局还用扫描仪对集装箱中的进出口货物进行检查，并对报关文件进行实物检验，以核对与扫描仪观察到的货物是否一致。赞比亚标准局是一个专门组织，在标准化、质量控制、质量保证以及进出口货物的质量检验等领域为国家提供服务。在边境还有其他专门的政府部门履行各种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职能。

挑战

15. 尽管有上述措施，但赞比亚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面临着如下挑战：

- 与邻国的某些边界很长，因此难以防止非法进口和出口违禁物资
- 一些边境口岸缺乏先进设备来筛查进入我国的人员和物资
- 一些边境执法人员接受的培训不足

16. 在这方面，除其他外，在以下领域需要援助：

- 在一些边界提供设备，用于查明可能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项，包括两用材料
- 由世界海关组织提供海关相关工作培训
- 对处理化学、生物、放射性与核材料的人员进行培训
- 起草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方面的指导
- 就核生化武器条约规定的义务以及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内容起草立法。

结论

17. 赞比亚不生产、处理或储存核生化武器。我国致力于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开展多边合作，以便在不扩散核生化武器领域实现共同目标，并促进用于和平目的的国际合作。应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的资源和援助。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重要访问为赞比亚加速执行该决议提供了推动力。

联系人

18. 代理联系人是内政部的 Humphrey Kaloza，手机号码：+260 979 451061；电子邮件：HumphreyKaloza@gmail.com。